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 (PACK)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霞



编制单位：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霞

项目负责人：杨樟林



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咨询单位：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 1 -
表二	- 6 -
表三	15
表四	21
表五	23
表六	28
表七	30
表八	35
附件一环评批复	37
附件二危废处置委托协议及转移联单	40
附件三竣工、调试公示	43
附件四材料真实性说明	45
附件五工况证明	46
附件六监测报告	47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70
附件八施工合同	71
附件九验收意见	74
附件十公示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2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车用电池包（PACK）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20%
实际总概算	24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0.19%
验收监测依据	1、项目概况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批复（镇环许(2025)113 号）。项目新购置模组线、PACK 线等生产设备实施生产，项目实施后具有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的生产能力。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按要求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1MAEH9BQ10G001Z。 本项目主体设备、环保设施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建成竣工，并于同日进行了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公示；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开始调试，于同日进行了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				

	用电池包（PACK）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开始试生产至今，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已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我公司按照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7.16）；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8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镇环许(2025)113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和企业边界验收标准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产生 G1 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和 G2 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G1 擦拭废气为无组织排放。G2 涂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

30m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环评中未提及厂区内执行标准。验收中，本项目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不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验收标准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水主要为 W1 气密测试用水和 W2 生活污水。W1 气密测试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W2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最终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后排放，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1-4 和表 1-5。

表 1-4 生活污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LAS（mg/L）	20	
7	氨氮（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mg/L）	8	

表 1-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BOD ₅ （mg/L）	10	
3	SS（mg/L）	10	
4	动植物油（mg/L）	1	
5	LAS（mg/L）	0.5	
6	COD（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7	氨氮（mg/L）	2（4）	
8	总氮（mg/L）	12（15）	
9	总磷（以 P 计）（mg/L）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标准与环评一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中相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照要求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及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见下表 1-7 所示。

表 1-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列	区域削减替代比列
大气污染物	VOCs	0.114	0.114	1:1	0.11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218 号，与环评中北至镇新西路，南至方严路，西至 ZH08-04-01-31-b 地块，东至九龙大道为同一地址。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东侧隔九龙大道为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南侧隔方严路为宁波中鑫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昌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约 170m 处的方严村，企业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一致，敏感点情况未发生变化。

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 2-1 所示。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2-2 所示。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3 平面布置图

3、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见下表 2-1 所示。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仓库、2F 模组车间、PACK 车间	1F 仓库、2F 模组车间、PACK 车间	无变化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	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制，项目污水纳管排放	雨污分流制，项目污水纳管排放	无变化
		供电	由项目所在地用电主管部门提供	由项目所在地用电主管部门提供	无变化
3	储运工程	仓储	仓库均设置在厂房内，原辅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仓库均设置在厂房内，原辅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无变化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G1 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尽量减小无组织排放。 G2 涂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风量 8000m ³ /h）排放	G1 擦拭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尽量减小无组织排放。 G2 涂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风量 8000m ³ /h）排放	无变化
		废水处理	W1 气密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W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W1 气密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W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噪声治理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安装防震垫等。②运营期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③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安装防震垫等。②运营期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③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无变化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1 个（位于 1#厂房 1F 东南侧，占地面积 20m ² ），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废仓库 1 个（位于 1#厂房 1F 东南侧，占地面积 3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点 1 个（位于 1#厂房 1F 东南侧，占地面积 20m ² ），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危废仓库 1 个（位于 1#厂房 1F 东南侧，占地面积 3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无变化
5	工作班制及劳动定员		单班 8 小时生产，不设食宿	单班 8 小时生产，不设食宿	无变化

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年产量（套）	调试期间月均产量（套）	折算至全年（套）	备注
1	电池模组	100000	8000	96000	用于电池包组装，中间产品 1 套电池模组由电芯、导电部件、外壳等组成
2	车用电池包（PACK）	100000	8000	96000	1 套电池包由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电气连接系统、外壳等组成

本项目设备情况具体见下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线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模组线	电芯贴胶人工流水线	条	5	5	0
		OCV 测试设备	台	5	5	0
		模组极性检测机	台	5	5	0
2	PACK 线	人工装配流水线	条	24	24	0
		水冷氣密测试设备	台	4	4	0
		涂胶机	台	2	2	0
		激光焊接机	台	2	2	0
		绝缘测试设备	台	2	2	0
		整包气密测试设备	台	4	4	0
		充放电检测设备	台	3	3	0

与环评中设备对比，本项目设备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中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月均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折算至全年
1	电芯	万颗/a	/	1800	141.12	1728
2	上下壳体	万套/a	/	10	0.784	9.6
3	CCS 电连接组件	万套/a	/	10	0.784	9.6
4	压条	万套/a	/	10	0.784	9.6
5	EDM 组件	万套/a	/	10	0.784	9.6
6	BDU 组件	万套/a	/	10	0.784	9.6
7	BMU 组件	万套/a	/	10	0.784	9.6
8	防爆阀	万个/a	/	10	0.784	9.6
9	压力报警阀	万个/a	/	10	0.784	9.6
10	平衡阀	万个/a	/	10	0.784	9.6
11	APTC 插件	万套/a	/	10	0.784	9.6
12	绝缘膜	万套/a	/	10	0.784	9.6
13	高压插件	万套/a	/	10	0.784	9.6
14	低压线束	万套/a	/	10	0.784	9.6
15	铜牌	万套/a	/	10	0.784	9.6
16	防火毯	万套/a	/	10	0.784	9.6
17	密封圈	万套/a	/	10	0.784	9.6
18	螺栓、螺母	万颗/a	/	2000	156.8	1920
19	贴胶	t/a	/	10	0.784	9.6
20	双组份聚胺酯导热结构胶（A 组分）	t/a	5kg/包	200	15.68	192
21	双组份聚胺酯导热	t/a	5kg/包	200	15.68	192

	结构胶（B组分）					
22	ML01 混合胶管（162A-623）	根/a	/	730	57	700.8
23	PL02-粗 MS13-24T 胶	根/a	/	730	57	700.8
24	胶嘴 TS1175 螺纹胶嘴	根/a	/	730	57	700.8
25	酒精	t/a	1L/瓶	0.008	0.0006	0.0076
26	抹布	t/a	/	0.004	0.0003	0.0038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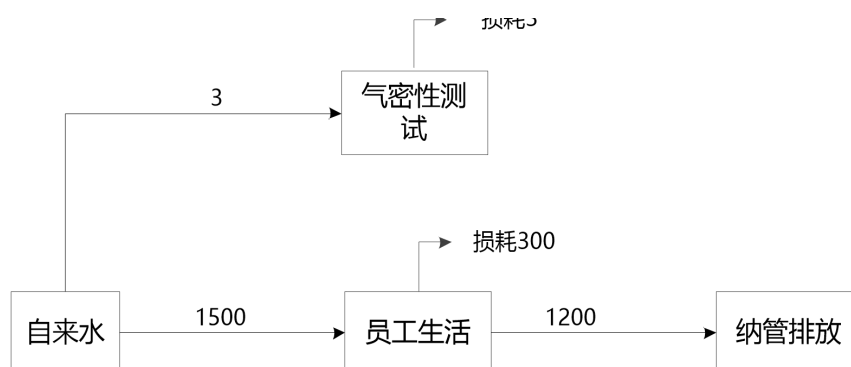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实际达产情况下）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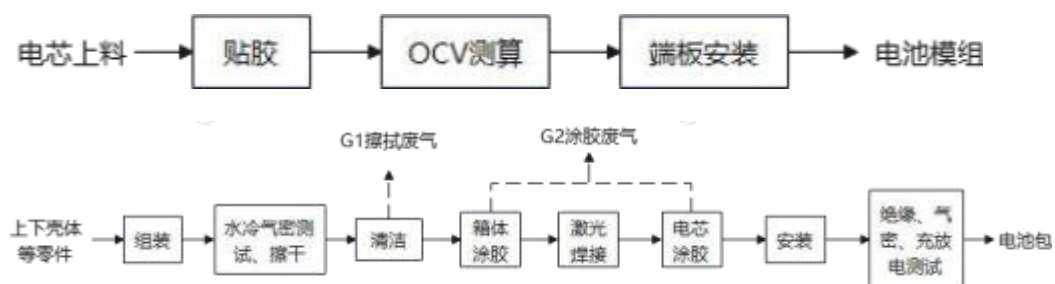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1）贴胶、OVC 测算、端板安装：利用定制双面胶，人工粘贴在电芯上，再检测单体电压、内阻、自放电率以及电芯是否有供应商数据等，最后安装端板产出电池模组组件，用于组装电池包。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S1 废材料、S7 不合格品。

（2）水冷气密测试、擦干：上下壳体等零件组装后需先经过水冷气密测试，待测试合格后，设备自动擦干并进入下一工序。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S1 废材料、S7 不合

格品。

(3) 清洁：工人利用抹布蘸取少量酒精，将部分有污渍的产品进行手工擦拭并进入下一工序。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G1 擦拭废气、S6 废抹布。

(4) 涂胶：聚氨酯导热结构胶 AB 组分以袋装方式储存于化学品库，生产前使用推车将原料运至生产车间，使用胶管将原料桶分别与 A 组分罐和 B 组连通以输送原料并调配，自动涂胶机将调配好的结构胶涂布在组件上，调配比例为 1:1，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G2 涂胶废气、S2 废 AB 胶包装、S3 废胶管、废胶嘴。

(5) 激光焊接：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主要用于微、小型零件的精密焊接，激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值功率和重复频率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该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

(5) 绝缘、气密、充放电测试：零件组装后经过绝缘、气密、充放电测试，待测试合格后产出成品组件。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S1 废材料、S7 不合格品。

以上工艺流程与环评中对比，未发生变化。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为：

环评中排气筒设计风量 8000m³/h，排气筒管径为 0.2m，风速为 70m/s，明显过大。实际实测风量在 7000m³/h 左右（变频风机约 5700m³/h~10000m³/h），排气筒管径为 0.45m，实测风量与排气筒内径基本匹配。

环评中单级活性炭吸附箱为 0.25t，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合计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实际单级活性炭吸附箱为 0.4t，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合计活性炭装填量为 0.8t。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未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未变化。危废仓库位置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生产工艺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未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否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

擦拭废气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尽量减小无组织排放。

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为 8000m³/h，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主要技术指标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单级活性炭装填量 0.25t，三个月更换一次。

实际：

与环评中处理设施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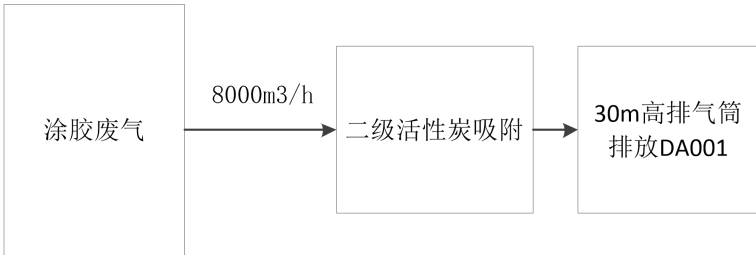
擦拭废气加强废气无组织 排放管控，尽量减小无组织排放。

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为 8000m³/h，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主要技术指标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单级活性炭装填量 0.4t，三个月更换一次。具体收集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排放方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与规模	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G1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	/	/	/	/	/	/

G2	涂胶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集气罩 收集	有组 织	TA 001	二级活性 炭吸附 +30m 高排 气筒, 活性 炭单级装 填量 0.4t, 碘值 800mg/g	8000	高度: 30m 内径: 0.45m	高空 排放	按规 范设 置	DA0 01
----	----------	---------------	-----------	---------	-----------	---	------	----------------------------	----------	---------------	-----------



活性炭吸附箱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废水处理设施

环评：本项目气密测试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实际：本项目气密测试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

环评：产生的结构胶废包装、废胶管、废胶嘴、废胶、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

实际：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表 3-1 所示。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评	预计全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产生量（月平均值）	
1	废材料	/	2	2.4	0.2	外售综合利用
2	结构胶废包装	HW49 900-041-49	1.6	6.5	0.55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胶管、废胶嘴	HW49 900-041-49	0.1	0.1	0.01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胶	HW13 900-014-13	4	6.24	0.52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58	单级装填量 0.4t，共 2 级。活性炭按 3 个月更换 1 次计，产生量为 3.2t	调试期间未产生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4	0.004	调试期间未产生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	不合格品	/	5	5	0.375	外售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	15	15	1.125	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设 1 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30m²，可容纳危废 10t。根据上表，年产危废量为 14.85t/a，可满足半年暂存量要求。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有关规定分别做好了暂存区的防渗、防漏、防风等措施，并设有明显标识。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帐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仓库外部



危废暂存仓库内部

4、噪声

环评：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对震动较大的设备基础加装隔振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现状：按照环评要求，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空间位置			发声 规律	声压级 (dB)A	监测位 置	所在厂 房结构
			室内 或室 外	所在 位置	相对地 面高度 (m)				
1	电芯贴胶流水线	5	室内	二层	6	连续	67/1m	距离设 备 1m 处	/
2	人工装配流水 线	24	室内	二层	6	连续	74/1m	距离设 备 1m 处	/
3	涂胶机	2	室内	二层	6	连续	78/1m	距离设 备 1m 处	/
4	激光焊接机	2	室内	二层	6	连续	73/1m	距离设 备 1m 处	/
5	风机	1	室外	二层	30	连续	85/1m	距离设 备 1m 处	钢筋混 凝土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其他

(1) 环境风险

环评：

1) 废气处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则会对大气造成污染。

2)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做好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保护措施，危险废物做好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3) 各区域做好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管理；

4) 贮存区四周做好液体泄漏的防范收集工作；

5)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

现状：企业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日常运行。企业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保护措施，下方设置防漏托盘，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和转移联单等制度。车间及仓库已全部硬化，液体原辅料保存在专用柜中防止泄漏。运输过程注意风险防范。环评中未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2) 地下水和土壤

环评：

项目厂区道路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车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化品仓库、危废间等地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

现状：企业全厂场地除绿化外已全部硬化，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过程中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房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库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危废采用桶装及防泄漏托盘，门口设置警示标志。

(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0m，满足不低于 15m 要求。采样口设置位置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要求。

环评及批复中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废气采样口

生活污水、雨水排放口标识

(4) 以新带老工程

无。

7、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9%。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3-3 所示。

表 3-3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管道等。	40	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措施	4	减小影响
固废处置	垃圾箱、分类处理、危废暂存仓库	4	防止二次污染
合计		48	/

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内容回顾：

(1) 项目概况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综合性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 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汽车电子电器等领域。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租赁宁波爱立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218 号 1#厂房 1~2 层，租赁面积共计约 10000m²，购置模组线、PACK 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实施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218 号。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北至镇新西路，南至方严路，西至 ZH08-04-01-31-b 地块，东至九龙大道，系租赁宁波爱立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	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218 号，与批复中为同一地址。项目租赁宁波爱立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符合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数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	符合

	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涂胶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	3、项目涂胶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可以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4、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
5、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产生的结构胶废包装、废胶管、废胶嘴、废胶、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已设置 30m ² 危废仓库，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分别做好了暂存区的防渗、防漏、防风等措施，设有明显标识。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帐管理制度。	符合
6、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经对照，本项目不涉及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已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符合
6、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换活性炭并作好记录，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换活性炭并作好记录，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	符合
四、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为：VOCs 为 0.114 吨/年。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本项目新增总量挥发性有机物为 0.095t/a，未超出环评中的总量限值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是否在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F-900	0.07mg/m ³	是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F-900	0.07mg/m ³	是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是
	悬浮物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E204E/02	4mg/L	是
	化学需氧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50	33.0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980	0.5mg/L	是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是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	0.06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是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是
----	--------	-------------------	----	---

4、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5-3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主要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徐凌翔	RY088	pH 值
袁辉	RY072	pH 值
钱荣康	RY050	噪声
邵凯	RY092	噪声
郑姬	RY044	臭气浓度
程世娜	RY087	总磷、氨氮
王猛	RY090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闻淑棋	RY082	非甲烷总烃、悬浮物
冯龙	RY084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

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表 5-4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101	80~120	合格
氨氮	103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6.4	80~120	合格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质控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pH值	7.08	BW26124	7.07±0.05	合格
石油类	20.5	BW26018	20.0±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608	BW26021	579.4±57.9	合格

表 5-5 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允许差）（无量纲）	7.2	0	±0.1	合格
	7.2			
化学需氧量	295	-2.2	≤±10	合格
	308			
总磷	7.30	-0.5	≤10	合格
	7.38			
氨氮	21.2	0.5	≤10	合格
	2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26	1.6	≤20	合格
	0.3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0.5	≤15	合格
	106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主要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徐凌翔	RY088	pH 值
袁辉	RY072	pH 值

钱荣康	RY050	噪声
邵凯	RY092	噪声
郑姬	RY044	臭气浓度
程世娜	RY087	总磷、氨氮
王猛	RY090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闻淑棋	RY082	非甲烷总烃、悬浮物
冯龙	RY084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总排放口 YQ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每次连续 1h	1、排气筒高度； 2、废气流量； 3、排放浓度；4、 排放速率；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 WQ1，下风向各 3 个监测点 WQ2、WQ3、WQ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臭气浓度每天 4 次，其余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	车间外 WQ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每次连续 1h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废水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COD、SS、BOD ₅ 、LA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排放浓度

5、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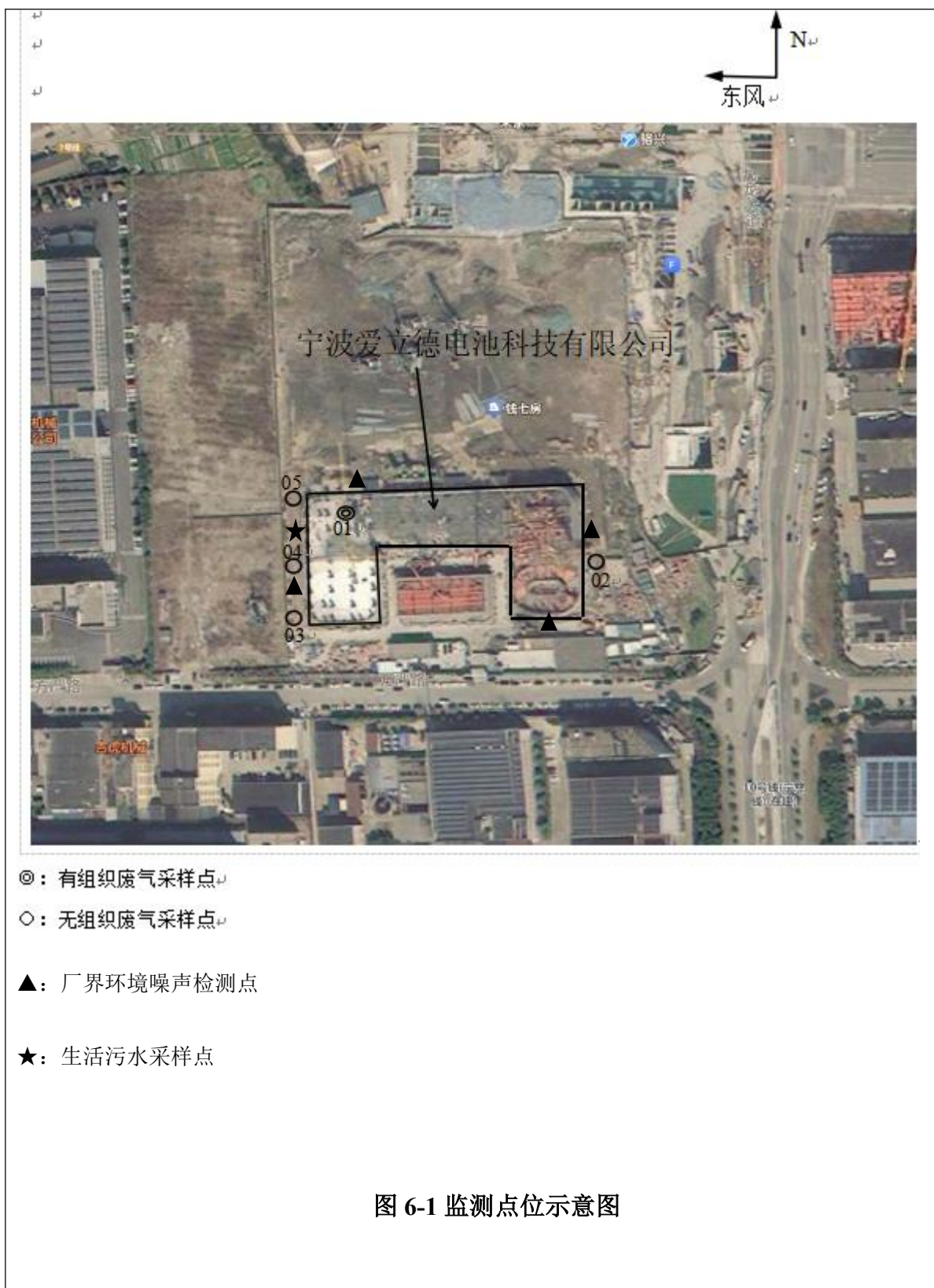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4 个点，厂界四周，Z1~Z4。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时间及频率：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6、验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年工作 2400h，采用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生产情况见下表 7-1 所示。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5 日
设计产能 电池包（套）	333.3	833.3
监测当天产量（套）	320	321
负荷率	96.0%	96.3%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我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所示。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3/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涂胶废气排放口 (30m) YQ1	8 月 14 日	6206	非甲烷总烃	1.52	0.00943	50	/	达标
		6312		2.11	0.0133			
		6234		2.09	0.0130			
	8 月 15 日	6260		1.88	0.0118			
		6027		2.22	0.0134			
		6133		2.19	0.0134			
	8 月 14 日	6206	臭气浓度	131（无量纲）	/	6000（无量纲）	/	达标
		6312		173（无量纲）	/			
		6234		112（无量纲）	/			
	8 月 15 日	6260		199（无量纲）	/			
		6027		151（无量纲）	/			
		6133		173（无量纲）	/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总排放口采样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

我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8 月 14 日	第一次	0.64	<10
		第二次	0.62	<10
		第三次	0.68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83	<10
		第二次	0.72	<10
		第三次	0.81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70	<10
		第二次	0.73	<10
		第三次	0.78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82	<10
		第二次	0.76	<10
		第三次	0.74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上风向 WQ1	8 月 15 日	第一次	0.69	<10
		第二次	0.65	<10
		第三次	0.66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78	<10
		第二次	0.82	<10
		第三次	0.81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83	<10
		第二次	0.79	<10
		第三次	0.84	<10
		第四次	/	<10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83	<10
		第二次	0.79	<10
		第三次	0.82	<10
		第四次	/	<10
标准限值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由表 7-3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能够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6 厂界限值要求。

表 7-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车间外 WQ5	8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0.89	6	达标
			0.95	6	达标
			0.95	6	达标
	8 月 15 日		0.88	6	达标
			0.98	6	达标
			0.89	6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频次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m ³							
				pH 值	悬浮 物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生活 污水 废水 排放 口 FS1	8 月 14 日	第一 次	黄色 微浑	7.2	52	310	108	20.7	7.57	0.53	0.363
		第二 次	黄色 微浑	7.3	48	318	98.4	21.2	6.92	0.54	0.312
		第三 次	黄色 微浑	7.2	46	300	101	20.6	7.46	0.48	0.337
		第四 次	黄色 微浑	7.2	54	294	104	21.0	7.16	0.46	0.321
	日均值			7.225	50.00 0	305.5 00	102.8 50	20.87 5	7.278	0.503	0.333
	8 月 15 日	第一 次	黄色 微浑	7.3	55	318	106	21.7	6.66	0.41	0.335
		第二 次	黄色 微浑	7.2	51	310	97.4	21.2	7.49	0.51	0.363
		第三 次	黄色 微浑	7.2	53	288	103	21.6	7.17	0.43	0.309
		第四 次	黄色 微浑	7.3	47	302	106	21.1	7.34	0.43	0.348
	日均值			7.250	51.50 0	304.5 00	103.1 00	21.40 0	7.165	0.445	0.33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₅、悬浮物、总磷、石油类、LAS、氨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监测结果

我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所示。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详见示意图)	昼间检测结果	限值 Leq (dB(A))	达标情况
	Leq (dB(A))	昼间	达标情况
▲1#	61.5	65	达标
	62.6		达标
▲2#	63.6		达标
	62.7		达标
▲3#	63.8		达标
	63.9		达标
▲4#	63.3		达标
	62.9		达标

由表 7-7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核定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14t/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239kg/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1239\text{kg/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3} = 0.03\text{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中取值，为 0.061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03+0.061=0.091t/a

验收期间平均工况为 96%，则折算工况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91/96\% = 0.0951\text{t/a}$$

环评中设定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14t/a，因此未超出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计算结果见下表 7-7 所示。

表 7-7 验收期间排放总量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中核定总量	验收期间核算总量 (t/a)
大气污染物	VOC	0.114	0.095

综上，项目污染物排放未超出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无去除效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5日），项目主要产品实际生产负荷稳定达到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环评及环评批复对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5日）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总排放口采样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能够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6厂界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5日），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COD、BOD₅、悬浮物、总磷、石油类、LAS、氨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5日），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实现对环境零排放。

6、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结论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VOCs排放量未超出环评中的核定量，符合

总量控制要求。

7、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8、总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一环评批复

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文件

镇环许〔2025〕113号

关于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10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北至镇新西路，南至方严路，西至ZH08-04-01-31-b地块，东至九龙大道，系租赁宁波爱立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

— 1 —



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车用电池包(PACK)的生产，年产量10万套。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电芯贴胶人工流水线5条、涂胶机2条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原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涂胶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

- 2 -



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将环保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6、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及时更换活性炭并作好记录，按规范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信息公开制度。

四、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为：VOCs 为 0.114 吨/年。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登录生态环境部的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s://cepc.lem.org.cn/#/pub-message>)填报相关信息，配套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变更）。

六、请所在地生态环境执法中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5年8月22日

行政(3)

330203028603

抄送：骆驼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雨绿环保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印发

— 3 —



附件二危废处置委托协议及转移联单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218 号

电话: 19939280509

传真: -

联系人: 李玉霞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13588055301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于济松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结构胶废包装、废胶管、废胶嘴、废胶、废活性炭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 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1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 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鲸就公众号发起呼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958347611

密码： 888888

（小鲸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湖）巴山路1号
电话：0574 86504001 传真：0574 86504002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银行信息：
- 甲方：户名：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11MAEH9BQ10G
-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2025年11月17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 86504001 传真：0574 86504002

附件三竣工、调试公示

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现作出以下公示：

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已按照其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建设完成。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开始调试，预计 2026 年 9 月 11 日结束调试。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可以电话、邮箱、以及书面形式进行反馈，并提供个人及单位的相应身份认证文件。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对“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现作出以下公示：

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已按照其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可以电话、邮箱、以及书面形式进行反馈，请提供个人及单位的相应身份认证文件。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四材料真实性说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五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实行单班日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约 300 天。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特此证明！

工况记录表：

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2026 年 8 月 15 日
设计产能 电池包（套）	333.3	833.3
监测当天产量（套）	320	321
负荷率	96.0%	96.3%



附件六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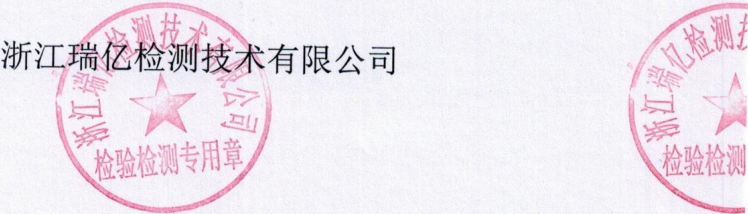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P0812007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 (PACK)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清逸路 216 弄 5 幢 5 号 3-1-1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P081200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218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218 号)

委托日期: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检测方: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 北至镇新西路, 南至方严路, 西至 ZH08-04-01-31-b 地块, 东至九龙大道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2026 年 08 月 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P0812007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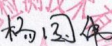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6. 08. 14	厂界东侧/01	昼间	生产活动	61. 5
	厂界南侧/02	昼间	生产活动	62. 6
	厂界西侧/03	昼间	生产活动	63. 6
	厂界北侧/04	昼间	生产活动	62. 7
2026. 08. 15	厂界东侧/01	昼间	生产活动	63. 8
	厂界南侧/02	昼间	生产活动	63. 9
	厂界西侧/03	昼间	生产活动	63. 3
	厂界北侧/04	昼间	生产活动	62. 9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莫玲玉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6. 08. 20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6.08.14	昼间	阴	2.4
2026.08.15	昼间	阴	2.3

所用主要仪器信息: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Y-076

备注: 本公司所有设备均为自有设备, 无租用、借用设备。

参考标准: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昼间: 65Leq (dB (A))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P081200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Project) 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 (PACK)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清逸路 216 弄 5 幢 5 号 3-1-1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P0812008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218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218 号)

委托日期: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2026 年 08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 北至镇新西路, 南至方严路, 西至 ZH08-04-01-31-b 地块, 东至九龙大道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清逸路 216 弄 5 幢 5 号 3-1-1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2026 年 08 月 2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P0812008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 08. 14	DA001 涂胶废气 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52	0. 00943
			第二次	2. 11	0. 0133
			第三次	2. 09	0. 0130
2026. 08. 15	DA001 涂胶废气 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 88	0. 0118
			第二次	2. 22	0. 0134
			第三次	2. 19	0. 0134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6. 08. 14	厂界上风向/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 64
			第二次	0. 62
			第三次	0. 68
	厂界下风向 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 83
			第二次	0. 72
			第三次	0. 81
	厂界下风向 2#/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 70
			第二次	0. 73
			第三次	0. 78
	厂界下风向 3#/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 82
			第二次	0. 76
			第三次	0. 74
	厂区内车间外/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 89
			第二次	0. 95
			第三次	0. 9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P0812008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6. 08. 15	厂界上风向/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 69
			第二次	0. 65
			第三次	0. 66
	厂界下风向 1#/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 78
			第二次	0. 82
			第三次	0. 81
	厂界下风向 2#/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 83
			第二次	0. 79
			第三次	0. 84
	厂界下风向 3#/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 83
			第二次	0. 79
			第三次	0. 82
	厂区内车间外/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 88
			第二次	0. 98
			第三次	0. 89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P0812008

表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07	2026.08.14	浅黄微浑	第一次	7.2	52	310	108
			第二次	7.3	48	318	98.4
			第三次	7.2	46	300	101
			第四次	7.2	54	294	104
	2026.08.15	浅黄微浑	第一次	7.3	55	318	106
			第二次	7.2	51	310	97.4
			第三次	7.2	53	288	103
			第四次	7.3	47	302	106

表 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07	2026.08.14	浅黄微浑	第一次	20.7	7.57	0.53	0.363
			第二次	21.2	6.92	0.54	0.312
			第三次	20.6	7.46	0.48	0.337
			第四次	21.0	7.16	0.46	0.321
	2026.08.15	浅黄微浑	第一次	21.7	6.66	0.41	0.335
			第二次	21.2	7.49	0.51	0.363
			第三次	21.6	7.17	0.43	0.309
			第四次	21.1	7.34	0.43	0.348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莫玲玉

审核人: 郑姬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生活污水采样点



附件: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Nm ³ /h)	水分含量 (%)
2026. 08. 14	DA001 涂胶废气排放口/01	第一次	29	12. 5	6206	2. 2
		第二次	31	12. 7	6312	2. 0
		第三次	31	12. 6	6234	2. 1
2026. 08. 15	DA001 涂胶废气排放口/01	第一次	30	12. 6	6260	2. 1
		第二次	32	12. 2	6027	2. 0
		第三次	31	12. 3	6133	2. 0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

表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6. 08. 14	第一次	阴	东风	2. 3	100. 9	30. 3
	第二次	阴	东风	2. 3	100. 6	30. 9
	第三次	阴	东风	2. 3	100. 2	31. 3
2026. 08. 15	第一次	阴	东风	2. 3	100. 7	30. 6
	第二次	阴	东风	2. 3	100. 5	30. 9
	第三次	阴	东风	2. 3	100. 3	31. 5

所用主要仪器信息: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	RY-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Y-006
电子天平（梅特勒）	ME204E/02	RY-010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980	RY-026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RY-082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50	RY-099
气相色谱仪	HF-900	RY-106

备注：本公司所有设备均为自有设备，无租用、借用设备。

附件（续）：

参考标准：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5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6中浓度限值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2.0mg/m ³
生活污水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石油类		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 33/887-2025）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	35mg/L
	总磷		8mg/L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P081200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Project) 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 (PACK)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清逸路 216 弄 5 幢 5 号 3-1-1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P0812009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218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218 号)

委托日期: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2026 年 08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 北至镇新西路, 南至方严路, 西至 ZH08-04-01-31-b 地块, 东至九龙大道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清逸路 216 弄 5 幢 5 号 3-1-1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14 日~2026 年 08 月 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P0812009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6.08.14	DA001 涂胶废气排放口/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1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12
			最大值	173
2026.08.15	DA001 涂胶废气排放口/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99
			第二次	151
			第三次	173
			最大值	199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P0812009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6. 08. 14	厂界上风向/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1#/0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2#/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3#/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P0812009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6. 08. 15	厂界上风向/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1#/0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2#/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厂界下风向 3#/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莫玲玉

审核人: 张红龙

批准人: 杨国山

批准日期: 2026. 08. 20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件: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6. 08. 14	第一次	阴	东风	2.3	100.9	30.3
	第二次	阴	东风	2.3	100.6	30.9
	第三次	阴	东风	2.3	100.2	31.3
	第四次	阴	东风	2.2	100.3	30.9
2026. 08. 15	第一次	阴	东风	2.3	100.7	30.6
	第二次	阴	东风	2.3	100.5	30.9
	第三次	阴	东风	2.3	100.3	31.5
	第四次	阴	东风	2.4	100.5	31.1

参考标准: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中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30 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20 无量纲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211MAEH9BQ10G001Z

单位名称: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218

法定代表人:黄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九龙大道与方严路交汇处

行业类别: 锂离子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EH9BQ10G

有效期限：自2026年08月10日至2031年08月0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八施工合同

环保工程合同

甲方：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技术概况：

1. 处理类型：涂胶 废气；
2. 系统处理能力：8000m³/h 涂胶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3. 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污染源标准中新污染源标准；

二、工程服务约定：

- 3.1 工程内容：根据企业现有的废气数据和废气处理后的排放要求，负责该废气处理工艺的设计、设备的供应、安装及调试工作；
- 3.2 工程地点：镇海
- 3.3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和调试工作。

三、工程造价清单：

本工程总造价为¥64000 元（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税率 13%；不含税金额：55680 元；税额：8320 元；含税总金额：64000 元）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对该项目所提供的相关数据负责；
- (2) 需提供“三通一平”施工条件；
- (3)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用地，即施工期间的用水、电；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 (4) 甲方严格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 (5) 完成相关土建工作。

名称	甲方	乙方
配电箱进线	○	
废气设备基础	○	

4.2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处理后废气达到相应标准。
- (2) 根据合同中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工程服务；
- (3) 乙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如若确需变更修改的，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4)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的竣工资料 1 套；
- (5) 乙方为甲方培训 2 名操作人员；

五、付款方式：

5.1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40% 作设备预付款，即 ¥25600 元（大写：贰万伍仟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22272 元；税额：3328 元；含税总金额：25600 元）；

5.2 设备制作完成后，发货到现场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40% 作设备款，即 ¥25600 元（大写：贰万伍仟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22272 元；税额：3328 元；含税总金额：25600 元）；

5.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由第三方检测达标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20% 作为工程尾款，即 ¥12800 元（大写：壹万贰仟捌佰元整；不含税金额：11136 元；税额：1664 元；含税总金额：12800 元）；

5.4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后两个月内完成检测，若因甲方原因无法调试或检测，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完后两个月内支付工程安装款，且质保期从工程安装完成之日起计算。

5.5 如果因为乙方合同内设备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乙方负责整改到验收通过为止。

5.6 本工程工程款的支付形式为现金、现金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六、工程保修：

6.1 工程质保期限为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6.2 在质保期内，若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设备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易损件除外）；若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需维修或更换设备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及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可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

第八条 其它：

8.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服务条款外有效期至合同执行完毕；

8.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九验收意见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9 月 04 日，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218 号厂房 1-2 层部分面积，租赁面积共计约 10000m²，购置模组线、PACK 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实施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贴胶、清洁、涂胶、激光焊接、组装等。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批复（镇环许(2025)113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已按规范要求进行了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目前，本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1MAEH9BQ10G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变动情况为：

1、环评中排气筒设计风量 8000m³/h，排气筒管径为 0.2m，风速为 70m/s，明显过大。实际实测风量在 7000m³/h 左右（变频风机约 5700m³/h~10000m³/h），排气筒管径为 0.45m，实测风量与排气筒内径基本匹配。

2、环评中单级活性炭吸附箱为 0.25t，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合计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实际单级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为 0.4t，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合计活性炭装填量为 0.8t，装填量增加，是对废气处理措施的提升。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气密测试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崮山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废气

擦拭废气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尽量减小无组织排放。

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为 8000m³/h，采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主要技术指标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单级活性炭装填量 0.4t，两级合计装填量 0.8t。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基本按环评要求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底部设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废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结构胶废包装、废胶管、



废胶嘴、废胶、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暂存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五) 辐射

不涉及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日常运行。危废暂存库做好防渗、防漏等六防措施，下方设置防漏托盘，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环评中未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2)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和监测孔设置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其他设施

无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对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第 RYP0812007、RYP0812008、RYP0812009 号）结果表明：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废气总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能够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6 厂界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5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BOD5、悬浮物、石油类、LAS 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5日），企业厂区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 VOCs 实际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核定量，满足环评中总量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及排放标准对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无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七、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在环评文件内容及批复范围内，已落实了环评文件内容及批复要求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主体设备、环保设施已于2026年8月10日建成竣工,并于同日进行了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公示;项目于2026年8月11日开始调试,于2026年8月11日进行了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2026年8月初我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咨询单位。

2026年8月初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6 年 8 月 14~8 月 15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6 年 9 月初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9 月 4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咨询单位）、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我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和 2026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了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调试公示，于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在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验收公示。在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总经理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安环部门负责人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 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 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 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安环技术人员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 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安环技术人员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 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安环技术人员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 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 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 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 规范操作程序, 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 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 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 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 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 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 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经营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 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 提交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 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2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套车用电池包（PACK）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审批文号	镇环许(2025)1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6.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8.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青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1MAEH9BQ10G001Z			
	验收单位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2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24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8万元			所占比例（%）	0.1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爱立德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1MAEH9BQ10G			验收时间		2026年9月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95	0.11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